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 B

公告编号：2020-16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兆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平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调整前	调整后	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824,196,278.66	11,879,309,078.82	12,071,656,553.13	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注 1）	248,800,655.88	300,149,012.08	299,451,036.34	-16.9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1,724,850.95	297,420,355.99	297,420,355.99	-18.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88,273,848.63	-759,367,352.29	-788,378,287.50	12.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注 1）	0.58	0.70	0.70	-17.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8	0.70	0.70	-1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注 1）	1.92%	2.55%	2.52%	减少 0.60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调整前	调整后	末增减
总资产（元）	36,882,640,680.62	30,855,284,546.74	34,030,520,217.82	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062,640,261.41	11,918,581,615.36	12,911,706,424.61	1.17%

追溯调整情况说明：

本集团于本年度取得同一控制下的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 75.00% 股权，在编制 2020 年一季度合并报表的比较报表时，视同参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

注 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16.91%，主要系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本集团一季度销售增速放缓，同时行业政策的变化亦导致盈利空间收窄，基本每股收益也因此相应下降 17.14%，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0.60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38,158.53	主要为门店退租和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645,696.75	主要为本期收到税收减免及各类专项补助等。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72,938.17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961,488.7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1,478.5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57,186.89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71,286.5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60,582.00	
合计	7,075,804.9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6%	239,999,991	5,505,77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4.55%	19,472,330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2.68%	11,469,644			
全国社保基金一八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7,774,799			
中国医药对外贸	国有法人	1.24%	5,323,043			

易有限公司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境外法人	1.09%	4,668,6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804,400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境外法人	0.78%	3,358,7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7%	2,862,99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六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5%	2,364,39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34,494,221	人民币普通股	234,494,22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9,472,330	人民币普通股	19,472,330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11,469,644	境内上市外资股	11,469,644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774,799	人民币普通股	7,774,799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有限公司	5,323,043	人民币普通股	5,323,043			
富达基金(香港)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4,668,607	人民币普通股	4,668,60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4,400			
BBH BOS S/A FIDELITY FD - CHINA FOCUS FD	3,358,761	境内上市外资股	3,358,76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62,997	人民币普通股	2,862,99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五零六一组合	2,364,393	人民币普通股	2,364,39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 1、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 26,465.81 万元，增长率为-33.59%，主要系受 GPO 政策影响，医院客户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结算方式也随之改变；
-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加 38,731.69 万元，增长率为 99.36%，主要系因防控新冠肺炎疫情预付应急专项储备物资款，以及进口信用证到期预付货款增加；
- 3、应收股利：较期初减少 83.49 万元，增长率为-100.00%，主要系上年同期应收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股利，本期该公司已纳入合并范围，内部抵消后合并层面不再有余额；
- 4、无形资产：较期初增加 26,024.51 万元，增长率为 69.37%，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新增确认销售网络所致；
- 5、商誉：较期初增加 50,311.78 万元，增长率为 49.81%，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产生；
- 6、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33,676.63 万元，增长率为 435.35%，主要系为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政府要求采购应急专项储备物资所致；
- 7、短期借款：较期初增加 133,223.57 万元，增长率为 91.69%，主要系本期供应链融资增加及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贷款增加；
- 8、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加 87,446.70 万元，增长率为 47.99%，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付股权对价款及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所致；
- 9、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 3,798.86 万元，增长率为 594.56%，主要系本期纳入合并范围之子公司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应付原股东股利；
- 10、递延所得税负债：较期初增加 6,191.56 万元，增长率为 52.16%，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产生资产公允评估增值确认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
- 11、其他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增加 31,852.82 万元，增长率为 434.81%，主要系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垫付采购政府应急专项储备物资所致；
- 12、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1,341.10 万元，增长率为 85.97%，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影响所致；

- 13、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08.19 万元，增长率为 209.44%，主要系本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同比增加；
- 14、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1,244.52 万元，增长率为 282.86%，主要系销售规模扩大，期末应收账款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同时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应收账款周转天数有所增加，因而计提坏账准备相应增加；
- 15、其他收益：同比增加 1,204.34 万元，增长率为 1,105.17%，主要系本期收到税收减免及各类专项补助有所增加；
- 16、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2,270.70 万元,增长率为-34.73%，主要系本期对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同比减少；
- 17、资产处置收益：同比减少 24.71 万元，增长率为-1,738.69%，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零售门店退租产生的损失，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 18、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 133.56 万元，增长率为 356.39%，主要系本期罚款支出增加所致；
- 19、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29,594.83 万元，增长率为 215.29%，主要系收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应急专项储备资金所致，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 20、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105.3 万元，增长率为-100.00%，系上年同期收到联营企业现金分红，本期无此事项；
- 2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3.54 万元，增长率为 49.05%，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 22、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16,650.00 万元，增长率为-88.33%，系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其原母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池划拨款项，本期收回原归集至现金池的资金；
- 23、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 16,751.76 万元，增长率为-88.34%，主要系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年同期收到其原母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资金池划拨款项，本期收回原归集至现金池的资金；
- 24、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 878.10 万元，增长率为-43.64%，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国大药房收购零售门店支付门店转让费同比减少所致；
- 25、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同比增加 66,488.27 万元，增长率为 100%，系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 26、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 11,653.82 万元，增长率为-73.80%，主要系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同一控制下并入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上年同期资金池归集至原母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所致，本期无此事项；
- 2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53,569.61 万元，增长率为 230.80%，主要系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 28、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70,321.37 万元，增长率为-1,655.61%，主要系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 29、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 439.20 万元，增长率为-100%，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少数股东增资款，本期无此事项；
- 30、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 27,620.20 万元,增长率为 2,762.02%，主要系本期收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贷款资金，以及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31、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13,817.31 万元，增长率为 69.48%，主要系本期收到汇票保证金返还同比有所增加，以及收到与非金融机构资金拆借款项，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 32、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增加 40,998.31 万元，增长率为 192.23%，主要系本期收到防控新冠肺炎疫情专项贷款资金，以及本期收到汇票保证金同比有所增加所致；
- 3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7,553.84 万元，增长率为 113.49%，主要系本期偿还借款增加所致；
- 34、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增加 44,162.07 万元，增长率为 1,381.06%，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及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投资款所致；
- 35、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加 49,710.17 万元，增长率为 271.24%，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及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投资款所致；
- 36、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8,711.87 万元，增长率为-290.37%，主要系执行新租赁准则，以及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同一控制下合并子公司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投资款所致；
- 37、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减少 0.02 万元，增长率为-39.66%，主要系汇率变动的影响；
- 3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 69,022.82 万元，增长率为-86.19%，主要系子公司国大药房本期收购上海鼎群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及同一控制下合并上海浦东新区医药药材有限公司所支付的投资款，上年同期无此事项。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五、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2020 年 4 月 25 日